

关于“兴银理财稳添利陆盈 50 号(6 个月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兴银理财稳添利陆盈 50 号(6 个月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9K460500）（以下简称“本产品”）于【2025】年【2】月【13】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为了更好地提供客户服务，帮助客户理解本产品销售文件条款，维护客户权益，维持本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根据监管最新要求、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关于理财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变更。特就本次销售文件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

（一）修订《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内容

1.产品销售名称

【F】类份额产品销售名称变更为：

★产品销售名称	【稳添利陆盈 50 号 F（双盈增强）】（适用【F】类份额）
---------	--------------------------------

其他份额产品销售名称不变。

2.申购/赎回安排

现变更为：

★申购/赎回安排	1.本产品的开放日
排	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每日开放（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

开放的日期除外)，投资者可于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

本产品最短持有期为【180】个自然日。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第【179】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赎回该产品份额，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第【179】个自然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于任一开放日赎回该产品份额。

2. 申购安排

（1）申购的时间

投资者在工作日【17:00】前提交申购申请的，提交当日为申购日。

投资者在工作日【17:00】后提交申购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日。

投资者在非工作日提交申购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日。

（2）申购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在申购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理财份额。

3. 赎回安排

（1）赎回的时间

投资者在工作日【17:00】前提交赎回申请的，提交当日为赎回日。

投资者在工作日【17:00】后提交赎回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赎回日。

投资者在非工作日提交赎回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赎回日。

（2）赎回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在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注销理财份额。

注：赎回款项于赎回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资者。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的提示 ①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最早不得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最晚不得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
--	---

3.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F】类份额产品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变更为：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每笔购买起点金额为【10000】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F】类份额）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①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	--

其他份额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不变。

4.业绩比较基准

现变更为：

★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1) 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种类和比例，基于对经济周期、宏观政策、行业景气度的判断，结合当前固收类、权益类等各类资产的性价比和所处位置，设置本业绩比较基准】。 (2)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利率×5%】 □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的提示： (1)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2)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二) 修订《产品说明书》“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内容

现变更为：

“（二）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

定进行调整)：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债权类投资工具等。

(3)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权证、收益互换、利率互换、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外汇衍生工具等衍生品。

(4) 境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等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境外股票、从交易所市场买卖指数型 LOF 与 ETF 的流通份额、优先股、存托凭证、收益凭证等。

(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 信用结构化产品，包括信用挂钩结构性存款、结构化票据。

(7)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

(8)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

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投资组合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投资于其他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高于产品总资产的 20%。其中除优先股、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的优先级份额外，权益类资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5%。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销售文件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销售文件的约定。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

比例，并进行相应公告。超出前述约定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4) ★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四)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 绝对收益策略

本产品主要绝对收益策略为目标，采取动态风险预算等措施控制产品投资组合风险。在投资运作中，收益确定性高的固收类资产作为底仓，积累安全垫，定期根据动态风险预算计算风险敞口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结合市场判断、产品剩余期限等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保持投资的灵活性。

(2) 战略资产配置

采用定量方法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自上而下地制定中长期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其中定量方法采用股债相对价值、宏观因子分析等模型，定性研究是基于宏观经济周期、政策变化、大类资产表现的深度研究。基于对各类资产的未来展望，上下适度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和固收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确定资产配置比例中枢。

(3) 战术资产配置

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核心变量是市场利率、经济基本面、行业景气度、风险偏好。结合对市场风格、市场情绪的短期判断，运用行业轮动和风格轮动策略，对权益类资产的不同行业、不同风格实现超低配，同时动态调整固收类资产的信用策略和久期策略，并通过自下而上的基金研究体系，精选与策略相匹配的优秀基金标的构建目标组合。

2、固收投资策略

(1) 久期策略

基于对未来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金融机构行为等维度的研究分析，对利率变化做出预测判断。预期未来利率上行时，缩短久期，增加短久期债券配置。预期未来利率下行时，拉长久期，增加长久期债券配置。

(2) 信用策略

随着债券市场打破刚性兑付，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主体资质开始分化，同时基于评级公司外部评级的债券定价体系有效性下降，有效的信用策略能够帮助机构获得超额收益。信用策略是基于兴银理财专业的信用评价团队对特定行业、区域、企业的深度信用研究，挖掘被市场错误定价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alpha。超额收益主要来自行业利差、区域利差、企业利差。行业利差是指通过对特定行业景气周期的分析，把握特定行业超额利差。区域利差是指通过对地区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研究，把握特定区域的超额利差。企业利差是指通过对企业经营基本面的深入了解，挖掘被市场错误定价的企业。

(3) 杠杆策略

杠杆策略是通过滚动进行正回购融资，持续买入和持有债券，当融资成本

低于债券收益率时，可以达到增厚投资组合收益的目的。

(4) 交易策略

基于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的判断，充分考虑交易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使用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高流动性金融工具进行高抛低吸地波段交易，捕捉交易性机会，力争获取价差收益。

3、权益投资策略

权益投资计划采用 FOF 模式和直投模式，根据市场展望、行业机会、业绩表现灵活、动态地调整配置比例。FOF 组合和股票组合相互配合，基于权益市场展望，发挥各自优势。对于行业层面的机会，FOF 模式的实现效率更高并可以进行阶段性择时。对于组合的再平衡，FOF 模式的冲击成本更低。对于个股层面的机会，可以通过颗粒度较细的股票直投模式实现。

(1) 基金投资策略

核心策略：以历史业绩优秀的稳健价值型基金品种作为核心底仓，精选具备广泛能力圈、行业配置能力较强、个股选择能力突出、回撤控制能力好、持仓均衡、经过长期业绩验证并具有 alpha 的管理人。

卫星策略：在消费、医药、TMT、新能源、周期、金融地产等能力圈，遴选深耕细分领域的赛道型基金，结合行业轮动策略、风格轮动策略，对短期市场占优的行业、风格进行超配，获取偏离配置带来的 beta 收益。同时，挖掘由新人管理的规模不大、超额收益高的基金品种，适当仓位配置，为组合提供一定弹性。

(2) 股票投资策略

重点布局消费、医药、科技、制造等领域，从产业趋势、行业格局、公司

质地、公司估值等方面，自下而上精选行业龙头、业绩稳健增长、估值有保护的标的。通过深度研究个股，基于绝对收益目标构建股票组合，在权益仓位、个股集中度上限约束下，适度灵活控制仓位。

4、其他投资策略

根据组合管理的需要，配置利率债基金、二级债券基金、可转债基金、打新基金等品种，丰富产品收益来源。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产品投资衍生品类资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三）修订《产品说明书》“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揭示书》中“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现变更为：

“1.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

（1）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股票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投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

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可能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投资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该衍生品资产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注：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投资优先级资产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方若未能及时补仓，如果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标的资产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因持有标的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平仓止损，存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亏损的可能性。”

（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申购赎回、估值、信息披露、终止与清算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二、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生效

1.本次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 2027 年 1 月 4 日生效。

2. 2027 年 1 月 4 日（含）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3. 2027 年 1 月 4 日（不含）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做之变更，可以依照已签署的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预约赎回权利，在投资者对应投资周期的对应赎回确认日退出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并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服务机构线上渠道或线下渠道查看本款理财产品的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